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0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煒壬

訴訟代理人 柯怡君

被告 陳中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 項及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佔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7房屋騰空遷讓返還於原告，經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民國112年7月17日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，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364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